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4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為約24,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建築活動放緩，對我們的混凝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預拌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收益較相應期間大幅下滑約38,600,000港元或19.3%。此外，原材料成本攀升及價格競爭加劇持續對我們的毛利率施加壓力，導致毛利較相應期間下降約24,500,000港元；
- (2) 由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5,500,000港元；及
- (3) 由於借貸總額規模減少，融資成本較相應期間減少約5,8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